



奉节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兴隆府发〔2026〕40号

机关各站、所、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兴隆镇农村饮水安全管护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兴隆府发〔2026〕11号）一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兴隆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